

索 償 聲 請 書

向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專員的索賠始因：

- A. 本案始於貴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在後均稱**宜高**)於 2018.1.23 日申請詐稱以**摻雜索賠**及**按揭訴訟**為由向本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室前業主**蔡鴻珠**的索償申請書並向**區域法院**立案為 [DCMP-254/2018](#)，也在後本案**索賠訟因**的書證列表之索償**附件 1**可見，是否？
- B. 也因本人為前業主**蔡鴻珠**的**授權代表**也立即於 2018.2.06 日存檔提出了『**答辯及反訴申請**』合共 23 頁也同日向貴**鍾沛林**代表律師派送也均在後之索償**附件 2**及 **3**可見，是否？
- C. 但原告人**宜高梁冠明**你的**鍾沛林**代表律師超 **28 天時限**不反駁本『**答辯及反訴申請**』因此就令原告人**梁冠明**你的 [DCMP-254/2018](#) 早已敗訴結案，也只剩本被告人稍後可根據 [Cap 336H O.19\(8A\)](#) 登入**反訴申請**的 **100 萬賠償及最少 5 萬訟費的最終判決**，是否？
- D. 也因本 13/F C-4 室樓下租客**鴻茂裝飾有限公司**的租約於 2021.3.31 日到期，但因本業權人回港不了只好與**鴻茂陳恒發**先生口頭立約不用加租將原租約**續約延長 2 年**到 2023.3.31 日為止，但**陳恒發**先生突然不交 2022 年 9 月份租金，本人也就於 2022.9.10 日去電話後才告知在 2022.9.06 日有一**執達吏**上門講有**梁冠明**你一份 [DCMP-254/2018](#) 的**收樓令**！本人也要立即去信**鍾沛林**律師行後才收閱份由**區院登記處**蓋章由傳真可見所謂的『**收樓令**』，也在索償**附件 4**可見的**鍾沛林**代表律師還可撒謊不用本的直言，反駁如下：
1. 首先就**詐稱**本非業主不當本『**答辯及反訴申請**』**附件 6**就有自 2015.7.16 日後的業主正是本人的『**買賣協議**』**印花蓋章**存在，也即如有**法官判決書**也無效，是否？
 2. 且又不當本『**答辯及反訴申請**』之**誓章**中**授權書**及收件地址已更改在深川有存在事實，即如有開庭務必要根據 [Cap 336H O.10. r.1\(2\) \(a\)](#)規則送達，但顯然沒有，是否？
 3. 但最關鍵的是，**鍾沛林**代表律師突然借並無開庭有**法官判決書**之機就拿出於 2018.1.23 日存檔的『**索償申請書**』再自編自導添加有**命令字樣**於 2022.6.01 日由**登記處蓋章**再**詐稱**的『**收樓令**』显然必有行賄**區院登記處主任**再**蓋章**就此已不可否認，是否？
- E. 也因此索償**附件 5**可見的本**授權人**也要於 2023.9.14 日去信**鍾沛林**代表律師質問是非，特別也在索償**附件 6**可見的本業主也要於 2023.9.15 日再去信**梁冠明**你敬告務必要傳真大廈業主委員會的**授權書**否則無權為起訴人，且也再次催促馬上支付由**附件 1**可見的本對 LDBM 48 of 2005 案的上訴**通知書**中已算定的索賠\$300,000.-及訟費及利息另待評定已在 [CACV332 / 2006](#) 一案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也就因本**上訴人**於 2006.9.18 日的上訴**通知書**也讓**梁冠明**你的**鍾沛林**律師行於 2006.9.19 日有認收但就**超越時限**並無**抗辯通知書**且已撤回**交相上訴**，也即已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已不可否認，也理當立即支付，是否？
- F. 也在如上 E. 也在本去信**梁冠明**你的**附件 2**更也再告知由土地審裁處的**蓋章命令**可見的也要支付本 C4 業主 HK\$401,554.- 也因**時限已過**的**最終判決**絕不會可由鬼蜮伎倆絕頂你的**鍾沛林**行賄**黃一鳴**法官有**荒謬判令**就可作廢！且也在 [www.ycec.sg/LDBM-61-2002/list.htm](#) 主頁中仍可見的事實根據，特別如也在 [www.ycec.sg/LDBM-61-010902.htm](#) 可見的永興工廈 7 業主的授權本代表也要提出**彈劾**，更也在 [ycec.sg/DCMP254/221202.pdf](#) 可見的本業主也要去信**律師會**務必要介入審核**鍾沛林**律師**司法打劫**其律師資格，因此也該是時候醒悟理當立即支付，否則難道也該再次起動彈劾**黃一鳴**法官不可？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G. 也因由**梁冠明**你並無大廈業主委員會**授權書**無權為 [DCMP-254/2018](#) 起訴人仍一再四處造假有『**收樓令**』更進一步哄騙本 C4 樓下租客**鴻茂公司**搬遷，尽管也在索償**附件 7**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3.9.15 日去信勸其不要被騙走，但也沒用，單租金損失由 2021.4.01 日續約 2 年還尚欠 7 個月共 14 萬港幣，且**鴻茂陳恒發**租客反可將本原有裝修的**地磚、牆磚**及

- 天花板包括隔離木板牆甚至連寫字台及大小冷氣機也均全拆走一干二淨，即本 C4 樓下裝修工程的損失最少已達 90 萬，也即如**梁冠明**你無法展示有**法官**『收樓令』**判決書**的**司法打劫**已首先令本業主損失總共 104 萬港幣，也該立即答辯是誰的賠償責任，是否？👉
- H. 也在**索償附件 8**可見**梁冠明**你的**鍾沛林**律師行於 2023.9.22 日回覆本於 2023.9.15 日的去信還可再亂指本非業主，但就不敢否認如上 D.1 自 2015.7.16 日後的業主正是本人，且也更不敢否認本人也是 DCMP-254/2018 被告業主**蔡鴻珠**的**授權代表**此兩大關鍵的事實根據，而實際上就因『收樓令』全造假根本無開庭何來文件存檔及有**法官判決書**可傳真給**本業主**或**授權代表**？因此只好扮演比**街邊流氓**還**丟架**的謊言遍地，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I. 更特別是如上 H. **鍾沛林**律師行的回覆 2. 又亂指沒有如上 E. 就可見 CACV332 / 2006 一案來自 LDBM 48 of 2005 上訴可基本**結案**有**上訴庭**的蓋章命令，簡直連**律師資格**也全無只會胡說八道！且由**索償附件 9**可見的本上訴人也更於 2019.2.25 日再登入另一**判令**將超時限的**鍾沛林**律師更於 2018.8.08 日違反 Cap 4A O.7 r.3(1)規則詐求 \$229,000.-上訴**保證金**的傳票申請作廢！但為何**鍾沛林**律師行仍**詐稱** CACV332 / 2006 的上訴已被**上訴庭**撤銷？
1. 也因**鍾沛林**律師行回應本反對陳詞也於 2018.10.23 日將 HK\$ 229,000.-申請自動降到 HK\$ 28,722.- 但必在行賄下的**林文瀚**大法官仍於 2019.01.21 日不經聆訊也不理會本陳詞只將\$229,000.-上訴**保證金**只降到 HK\$150,000.- 簡直就想分贓行劫，是否？
 2. 因此**本上訴人**也要於 2019.01.31 日另提傳票要求**聆訊**作廢**林文瀚**大法官的判決書，也因本傳票的理據根本反駁不了，也在**索償附件 10**可見心有余悸的**林文瀚**大法官就於 2019.3.06 日扮演**高院署理首席法官**“指示”撤銷本於 2019.1.31 日存檔的傳票申請，但**首席法官**根本無權亂髮“指示”干涉司法聆訊程序也眾所周知！
 3. **本上訴人**因此也要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投訴，也在**索償附件 11**可見的**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於 2019.3.28 日也要回覆承認：『署理首席法官在其行政職權範圍內不能也不會作出任何干預和評論。』，且又在**索償附件 12**可見的**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又於 2019.4.12 日回覆反指是由**楊振權**署理首席法官並非**林文瀚**，顯然簡直就想讓公开**踐踏法規**的**林文瀚**此廢官看有否有出路可**躲藏**，但也將在稍後再追究不遲！👉
 4. 但由此可見必在**鍾沛林**或**梁冠明**你暗中行賄下再叫**林文瀚**詐稱為**署理首席法官**徹底顛倒法規已**表證確立**也沒用，也該依如上 E. 的**蓋章命令**賠償，👉即**梁冠明**你就該馬上支付本 30 萬索賠在先不可！也即再靠**鍾沛林**律師的**狡辯**也沒用，也該立即非答辯不可，是否？👉
- J. 也因如上**梁冠明**你及**鍾沛林**律師行的行賄手段毒辣全球罕見，因此**本業主**及**授權人**也要再去信香港律師會**陳澤銘**會長**朱潔冰**秘書長投訴務必立即依法廢除**鍾沛林**律師行的執業證書也在本**索償附件 13**可見！
- K. 也就因如上 H. 以造假的『收樓令』但通知本開庭及**法官判決書**全無的**司法行劫**，**本業主**及**授權人**也於 2022.10.22 日也在本**索償附件 14**可見的去信**物監局**主席**謝偉銓**告知**宜高**行劫本 C4 單位物業的前後因由！且更也附件本業主也於 2023.9.15 日的去信向**宜高****梁冠明**你追收反欠債也有**法庭最終判決**可見證的**兩大事實根據**！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15**可見本於 2023.10.29 日再去信**物監局****謝偉銓**更清楚展示由**梁冠明**你造假『收樓令』從**司法機構官網**中可搜尋但**法官判決書**或**命令**也均全無不可否認的根據！是否？也該立即答辯！👉
- L. 也就因如上 H. & K. 以造假的『收樓令』連通知本開庭及**法官判決書**也均全無的**司法行劫**，因此也在本**索償附件 16**可見的**本業主**或**授權人**也要於 2022.10.30 日去信**觀塘執達吏辦事處**問是非，也同樣以附件圖 1-2 展示**司法機構官網**中“進階搜尋”DCMP-254/2018 的『收樓令』**判決書**或**命令**均全無就可見證由**鍾沛林**律師及**梁冠明**你配合下趁**本業主**或**授權代表**一時回港不了也有行賄**執達吏**合伙趁機**行劫**本物業資產？是否？也該立即答辯！👉
- M. 但因不願撒謊的**物監局**前主席**謝偉銓**辭職後的新主席**黃江天**就立即於 2022.12.08 日也在

本索償附件 17.可見的理虧回覆本人，也因此本業主或授權人也要於 2022.10.30 日去信物監局主席黃江天也在本索償附件 18.可見的已將理虧回覆本人均清楚無疑地駁回！即起碼也要根據 Cap.626 O.21(2)向已獲取物監局(P1)及(PP1)兩牌照的宜高梁冠明生你發出書面通知提交可起訴不同業主在 DCMP 254/2018 一案的授權書及展示由哪位法官的判決書才可行使賣樓令均有責任傳真告知，否則行賄法官法院的手法早就出名且已進一步在此證據確鑿！且也更可根據 Cap.626 O.22 (3) 公訴程序將宜高及梁冠明先生你定罪，並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也即物監局主席黃江天你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N. 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19.可見的黃江天主席於 2022.12.28 日另叫梁崇康的回覆仍只靠鍾沛林律師行於 2022.9.22 日只以片面之詞再次缺理據庇護梁冠明的罪責也已難逃！因此也在本索償附件 20.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2.12.29 日再去信主席黃江天駁斥其庇護宜高的司法打劫事態已更超嚴重！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 O. 也因物監局主席黃江天的違規拖拉 3 個月後才於 2023.2.27 日又另叫陳朗軒代其再次荒謬無實回覆不再跟進處理也在本索償附件 21.可見！也因此本業主或授權人又要於 2023.3.03 日再去信物監局警告也副件給申訴專員要求參閱問罪也在本索償附件 22.可見！
- P. 也就因如上 O.的申訴專員分明也清楚看到信中一再點明物監局主席黃江天只會輪換叫人荒謬回覆避開宜高梁冠明就答辯不了的四大犯罪理據庇護其干犯《物管條例》已無法否認的事實根據！但也在本索償附件 23.可見的申訴專員於 2023.3.15 日的回覆 2.就首先還可詐稱：『...物監局曾數度函覆你，表示該局經考慮有關資料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事涉公司及事涉職員干犯《物業管理服務條例》(「《條例》」)訂明的任何違紀行為。你質疑物監局包庇事涉職員。』，且也在其回覆 3.也可以『本署的職責是按《申訴專員條例》調查條例中附表 1 所列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行使其公共行政職能時涉嫌行政失當，以致投訴人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投訴。』，難道『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就不在附表 1 中可見？且更在其回覆 4.也詐稱：『物監局就事涉職員有否干犯《條例》訂明的任何違紀行為的判斷，涉及該局對《條例》的詮釋及個案案情的分析，屬其專業判斷，並非本署可調查的行政事宜，請恕本署無權干預。』，也即申訴專員是否也有受賄就有企圖卸責，但其刻意包庇物監局主席黃江天的專業犯罪漏洞、也參與盜竊本業主房產觸犯 Cap. 210《盜竊罪條例》如三合會更也觸犯 Cap. 455《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名也均已在表證據鑿立？因此本被公開盜竊房產的受害者再無奈也要起訴申訴專員也就由此而來，因此也該立即作出答辯！是否？
- Q. 特別是有如上 P.來自申訴專員的專業庇護，也在本索償附件 24.可見的物監局主席黃江天於 2023.4.04 日才敢再叫陳朗軒代行荒謬無實回覆不會再作跟進處理，因此，本案非起動就有四大被告人也要包括申訴專員無可奈何也要由此而來！

結 論 一

1. 由上述的本索賠始因 A.-J.可見，由宜高經理梁冠明與缺乏律師資格只會胡說八道比街邊流氓還要缺德的鍾沛林律師行合夥自我編輯份就無法官判決書可見且早已結案從無開庭的 DCMP-254/2018 一案造假的『收樓令』，必有再行賄區域法院登記處主任蓋章而出司法行劫的四大犯罪理據的事實根據已一清二楚，因此也由本索賠始因 K.-Q.可見的本業權受害者也要始於 2022.10.22 日去信向物監局前主席謝偉銓及後的黃江天主席投訴，尽管宜高梁冠明造假『收樓令』連最基本的法官判決書或命令也均全無可向物監局展示的事實根據已不可否認！特別也在本案非起訴物監局黃江天主席不可的傳訊令狀之結論 1.-7. 中其只會以“專業”狡詐的一面之詞公開踐踏監管法規語無倫次地協助宜高梁冠明的司法打劫的事實根據也均是否不了，因此更值趙慧賢專員您也要去細閱定論，是否？
2. 也特別在如上本索賠始因 O.可見本業權被非法行劫的受害者人也要將於 2023.3.03 日再去物監局黃江天主席的最後警告信重提：宜高經理梁冠明的四大犯罪理據及更也指明的其一

到其六的**指控細節**更要應逐一看看可否否認？也就因**黃江天**主席繼續庇護**梁冠明**的**犯罪行為**就如參與**盜竊本房產**等罪如**三合會集團**的罪孽事態已超嚴重，此最後**警告**信因此也要副件給**趙慧賢**申訴專員您看可否維護最基本的**司法公正**？是否？👉

3. 但也在如上本索賠始因 P. 可見的**趙慧賢**專員您於 2023.3.15 日的回覆竟還可詐稱如下：
 - a. 回覆 2. 首先詐稱**宜高經理梁冠明**沒有**證據**干犯《**物管條例**》的任何違紀行為；
 - b. 回覆 3. 也還可詐稱『**物監局**』不在《**申訴專員條例**》調查條例附表 1. 中；
 - c. 回覆 4. 也許稱『**物監局職員**有否干犯《**條例**》的判斷屬其專業判斷，貴署無權干預。』；
4. 也因如**物監局**的《**一般操守守則**》(9)已清楚規定：持牌人須在執業時遵守香港的法律。且從上 2. 可見的本去信**警告黃江天**主席也副件讓**趙慧賢**專員你就可目睹被**申訴的監管局**有職責下令早獲**物監局**(P1)及(PP1)兩牌照的**宜高經理梁冠明**提交回覆有方框可見的 4 大關鍵要點：即其 1. 如無**大廈業委會授權書**也不得違反 Cap 344 《**建築物管理條例**》或公契法規可用於 DCMP-254/2018 一案為『**收樓令**』的原告人！且其 2. 更要展示由哪位**法官的判決書**？否則**物監局黃江天**庇護**宜高梁冠明**不遵守香港法律及公開踐踏**持牌人**的最基本的《**操守守則**》及《**物管理條例**》**行劫本物業**有錢**分享**不也在此已鐵證如山！但**趙慧賢**專員你的回覆還可首先詐稱**宜高梁冠明**沒有任何違紀行為？難道**專員**你也受賄有錢**分享**？因此本再無奈也要根據 Cap. 397. O.3 r.(2)(b)起訴**趙慧賢**專員你，也要立即在此答辯，是否？👉
5. 且也在如上 3.b. 可見**趙慧賢**專員你的回覆 3. 為何還可詐稱『**物監局**』不在《**申訴專員條例**》調查條例附表 1. 中就企圖找另一藉口回避本**申訴**？以為如此就可庇護**物監局黃江天**主席協助**宜高經理梁冠明**合夥**打劫本申訴人**的物業資產？因此也要立即答辯！是否？👉
6. 更特別是也在如上本副件信中也進一步讓**趙慧賢**專員你看到**監管局**同樣有責下令**宜高經理梁冠明**提交回覆在 3.-4. 可見的另兩大**關鍵要點**，即**宜高經理梁冠明**倒欠本業主由 LDBM 48 of 2005 有上訴庭可見的 30 萬索款的**法庭判令**在，以及另在造假『**收樓令**』的 DCMP-254/2018 一案中可見的就因**宜高梁冠明**已過時限不答辯**本授權人**的“**答辯及反訴申請**”也於 2018 年無須再開庭已**結案**務必要賠償 100 萬港幣隨時可登入判令也是人人盡懂的**普通法規**，且本**申訴人**也在本副件信中第二頁的**方框**中也已讓**趙慧賢**專員你清楚看到**監管局黃江天**主席還可再另叫**梁崇康**變態認可**鍾沛林**代表只會以一面之詞再胡說八道為**根由**替代**黃江天**變態回覆的**妖魔專業**的**詐騙術**而已，但**趙慧賢**專員你為何還可在回覆 4. 詐稱這是『屬其專業判斷，貴署無權干預！』，難道**專員**你就不懂依據 Cap 397. O.12 的職權也可下令**宜高梁冠明**看可否提交 LDBM 48 of 2005 有上訴庭 30 萬索款判令已被作廢的**法庭判令**可見？以及更可下令**鍾沛林**代表律師行回覆就因其並無在 28 天時限內發出**抗辯通知書**，本**被告授權人**已有權根據 Cap 336H O.19(8A) 登入要賠償 100 萬港幣的最終**結案判決**！也如**趙慧賢**專員你還不懂也可依據 Cap 397. O.6A 委任專業法律顧問看看可否否認**宜高梁冠明**此 3.-4. 可見的兩大**關鍵要點**，即如上 5. 同樣**答辯**不了，👉 那麼**趙慧賢**專員你蓄意偏頗**監管局黃江天**繼續參與**盜竊本房產**等罪如**三合會打劫集團**首領的表證也馬上確立，本**申訴受害人**也無須再**經聆訊**就有權登入判令向**趙慧賢**專員你索賠 100 萬港幣的**物業被盜**及精神受傷損失，是否？👉

結 論 二

1. 也就因如上**監管局黃江天**主席公開踐踏**監管局法規**協助及庇護**宜高經理梁冠明****司法打劫**的**妖魔手段**天下一流，也在本案非起訴**物監局黃江天**主席不可的**傳訊令狀**之**結論 1.-7.** 中可見的背後也另有惡勢力就來自於 1999 年前派人**行劫本**自我創造設計在全球一流不賣在**深圳**外資工廠設備的**江澤民**就下令**東莞**及**深圳**兩市**中院**不立案處理的**醜聞**也始於此！且也更因本解救 911 及 SARS 兩大天災的國際專利已風雲全球且人人必用，但**江澤民**就以其“**中央密令**”介入全球及本港阻止認同本專利發明，特別是於 2004 年批於本醫 SARS 專利的**董建華**都要逼佢**辭職**及等等國際**醜聞**也均在本 www.ycec.sg or ycec.net 兩網站中早有歷史記錄可見證！且本在 2022.12.12 日的去信**物監局黃江天**就已告知**江澤民**也要目睹也在

ycec.sg/DCMP254/221124.pdf 可見本於 2022.11.24 日的去陳國基政務司長信中揭穿由江澤民其惡勢力再由 CE 林鄭配合袁國勇、許樹昌、高永文及衛生署等這群全民屠夫起動已禍害全港全球 3 年造假的武漢瘟疫騙局的三大企圖，因此就不惜屠殺無數市民也要繼續隱瞞本已可令全球任何瘟疫永世全無進入百歲免醫時代、也早已盡知全球也被尊稱為東方第一聖人的醫學發明的第三怪招就由宜高梁冠明造假『收樓令』的司法打劫出場，以為如此才好騙本人由深圳回港要“核酸檢測”過關才好由許樹昌謀略而出的單房隔離手段再放毒謀殺！江澤民因此也要目瞪口呆此信後已知非死不可也要遺囑骨灰入海不敢留屍！且此信也令內陸官方特別就有勇威心態的習近平主席在也盡知瘟疫騙局之前後因由後從而全面取消“核酸檢測”可通關也就由此而來！

2. 但也盡知如上 1. 詳情也無疑其子孫後代也非必用本東方第一聖人的醫學發明，但連做人基本均要感恩戴德都不懂的物監局黃江天仍是非不分充當江澤民在港惡勢力之馬前卒，且不知悔改只會一再踐踏監管法規語無倫次協助宜高梁冠明的司法打劫就企圖以為就可力阻本東方第一聖人救世救人還可不知停手非要害民屠殺公眾為快？是否？
3. 也因如上 1. 可見只會聽令搶劫本在深圳外資工廠面目全非的江澤民在港惡勢力利用袁國勇、許樹昌、高永文及衛生署等這群全民屠夫為何只可偷用為自己友就不向市民公開本發明的“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才可拯救更多生命？因此也在 www.ycec.sg/HK/170116.pdf 可見的本人也於 2017.1.16 日就要首去信劉燕卿前申訴專員(OMB 2017/2018.檔號)的申訴信中就已提出具體關鍵的申訴要点也有 32 頁的書信為副件就可見證如下 4 大要点：

- a. 即由個十分簡單的小實驗就可令以「病毒基因的複製」為“病毒疫苗”論據可當場破產，也告知這正是本解救 SARS 災難“洗肺”醫療法發明的最新醫學基礎！但否認不了的衛生局高永文及衛生署也均知連比爾蓋茨也在本呼籲下果斷揭穿了疫苗的十大罪證！
- b. 且高永文及衛生署更早也明知本在 2016.10.07 日本就已向他們公佈本“飽和鹽水”家用保健法的免費醫學發明首先就可讓子宮頸等癌疫苗永遠見鬼去及全港平均壽命超越 120 歲也非問題，也更可令港府衛生經費大幅減少的事實根據！
- c. 另高永文及衛生署也均已早知如退燒藥不可令感冒發燒者在 39 前退燒只須“洗肺”一次就可如 SARS 災難或禽流感、埃博拉等病人均可馬上出院也即任何瘟疫均可全無！
- d. 甚至本也在申訴附件中告知前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曾浩輝醫生也在本公開信的呼喚下回歸人性也不再胡扯“流感”疫苗欺騙公眾，且找不到工作也要於 2012 年辭任並也提議銷毀疫苗也獲 CE 曾蔭權批准，也因隱瞞“洗肺”及特別“冷凍”醫療法也令全港的女性癌屍遍地也有多多可見的報導，但高永文及衛生署這群全民屠夫仍一再輪流出台非騙民打癌症及流感等疫苗不可，即如不蠢蛋化中華民族、及不惜屠殺全港市民早超 30 萬且在國內也更早在 4 千萬民眾以上，也即非如此才可維護江澤民三個代表的基本利益的惡作劇均在 www.ycec.sg/HK/patent.htm 主頁中清楚可見！

4. 也即如上的申訴要点也均普通常識更為重大的公眾生命利益，但前申訴專員劉燕卿還可回覆詐稱：『涉及醫療專業判斷無權干預！』，但如再蠢再笨蛋的專員也該根據《申訴專員條例》Cap 397. O.6A 委任她認為有需要的技術或專業顧問，且更可根據 Cap 397. O.12 的職權下令高永文、陳肇始及衛生署長或袁國勇、許樹昌書面回覆看可否駁斥如上 3. a.-d. 的 4 大申訴要点，如否認駁斥不了，申訴專員更可根據 Cap 397 O.23 可首先處判其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也就因劉燕卿前申訴專員的職責及民生德義盡失再詐營無權干預的違規不處理，因此如衛生署人員就敢於 2019.7.17 日上無線 TV 惡吼大叫要常規化到校注射疫苗就想令全港年青一代全蠢蛋化！因此也在 www.ycec.sg/HK/191004.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19.10.04 日去信盧偉聰警務處長直接報案，其後也獲官塘報案室通知前往提交本報案正文及證據附件共 21 頁，即申請務必要將陳肇始及衛生署長包括袁國勇、許樹昌等六大殺民兇手逮捕歸案，但勇威的盧偉聰處長就提前被撤職後的此報案也就無蹤可查必

也有劉燕卿前專員的在後點指，也因此，如上 1. 已禍害全港全球 3 年的武漢瘟疫騙局的三大企圖也才會起動，特別是其一更惡毒的政治企圖就志如此在才可再騙民打疫苗更要戴口罩非加速全面蠢蛋化全港市民不可！因此，如今也天天有人戴口罩悶死前都要墮樓自殺及財困非揮刀行劫不可之多也令香港的國際大都會尊榮突變為國際大刀會的報導也多得是！也即今天香港的悲劇就來自劉燕卿前申訴專員如此是非不分的狡辯詐稱：『涉及醫療專業判斷無權干預！』之惡果！是否？

5. 也就因此如上 3.a-d.的申訴要点更符合更重大的公眾生命利益已不可再容忍可由衛生局長及衛生署長謀害再公開屠殺公眾，如在 www.ycec.sg/HK/230407.pdf 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3.4.07 日再去信新任的盧寵茂醫務衛生局長重提早獲董建華批予發明專利 更為全球首創的第一免疫屏障的“洗肺”及也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冷凍”兩大醫療法何時可向市民公開且也要支付本 45 億港幣的專利欠債！趙慧賢專員你的職責所在，是否也該另立申訴檔號為全港市民的公眾生命利益依法依規處理吧！是否？
6. 特別也在 ycec.net/200128.pdf 中可見的“肺部气流防疫法”最簡單有效的本第二免疫屏障且連流感發燒者達 39 也不用再“洗肺”或吃藥可即退燒，以及衛生署也在 7 年前就已知本另一“飽和鹽水”家用保健法此兩大防疫法只要一用任何瘟疫也將永世全無何時可廣介市民救生？也就因 OMB 2017/ 2018. 此申訴檔號一案更為合符公眾重大的生命利益，因此，趙慧賢專員你也有職責根據《申訴專員條例》Cap. 397. O.11 規則下令繼續調查，也要立即在此答辯，是否？
7. 也同樣的如上結論一可見也明知物監局黃江天公開蓄意庇護宜高經理梁冠明的四大犯罪證據已確鑿不可否認，但後任的趙慧賢專員也曾為前警務處副處長的你為何也可連這基本的執法規則也可不懂？且為何更要學足前專員劉燕卿的是非不分，進而還可再詐稱為物監局黃江天主席『屬其專業判斷，貴署無權干預！』？難道只須有物監局黃江天主席庇護下已獲取物監局(P1)及(PP1)兩牌照的物業管理公司就無須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或公契規定下務必要展示大廈業委會授權書、以及更無須展示有『收樓令』的法官判決書就可行劫物業資產可讓趙慧賢專員你也有金錢分享？因此也要立即作出答辯，是否？
8. 因如上 1-6. 關聯的書證均有網址可下載但與本案另 3 被告人的訴訟因由暫關聯不大，因此暫不存檔，如趙慧賢專員你下載打印不了也可來電 6147-7033 或 4448-9287 告知也可立即傳真或另存檔派送均可！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